

新平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情况：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机构人员情况：我单位人员编制为行政政法编制 57 人，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退休人员 13 人，遗属人员 3 人。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实有车辆 7 辆。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6 年，新平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上级法院的指导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切实履行审判职能，扎实深化司法改革，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2015 年共受理审结各类案件 1372 件。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20.73 万元、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上年结余 8.05 万元；全年支出 1431.83 万元，其中：工

资福利支出 83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5.5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80.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6.97 万元。

1.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 8.95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7.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4.31%，主要因为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原公务车辆改为执法执勤用车，全车喷涂警车标识及改为警牌。没有出国出境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项目经费结转结余 96.87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0.1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年末单位固定资产 2521.22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56.65 万元。